

檔 號：

保存年限：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康投字第109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康和投顧總代理之各基金系列關於擇時或短線交易之規範，敬請 查照。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函辦理。二、本公司所代理之KBI基金系列、凱敏雅克基金系列及GAM基金系列，雖皆未有短線交易認定天期之規定，亦無相關罰則，但境外基金機構不鼓勵並可能拒絕擇時或短期交易，本公司亦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或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該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三、各基金系列擇時交易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公開說明書詳細內容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四、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謝謝。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來
文

【附件：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之說明】

康和投顧總代理之各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擇時交易之說明

基金系列名稱	境外基金機構	擇時交易說明
KBI 基金系列	KBI 全球投資公司	<p>董事通常鼓勵投資人視基金之投資為長期投資策略，不鼓勵過度或短期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有時涉及「擇時交易」，可能對基金及投資人產生造成不利之影響。董事尋求以某些方式，阻止及預防違規交易及降低這些風險，例如：董事得監控股東帳戶活動以阻止及預防過度及破壞交易慣例，並有權利行使其裁量權無需理由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若依其判斷交易可能會對基金或投資人利益產生負面影響者亦無需支付報酬。</p> <p><u>[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P. 46~47]</u></p>
凱敏雅克基金系列	Carmignac Luxembourg S.A.	<p>基金公司應確保不接受擇時交易，且應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此等實務運作情況。</p> <p><u>[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P. 21]</u></p>
GAM 基金系列	GAM Luxembourg S.A.	<p>申購與贖回僅限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基金公司、管理機構與 SSB-LUX，均不允許套利技術，例如：擇時交易、延遲交易或其他任何過度交易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損及本公司或子基金之績效，並對投資組合的管理造成干預。為了減少此等負面影響，如 SSB-LUX、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判定投資人可能做出或已做出該等行為，或其行為將不利於其他股東時，得拒絕來自該等投資人之申購或轉申請。</p> <p><u>[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P. 35 及多元債券基金系列 P. 41]</u></p>